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446号

罪犯蓝朝能，男，畲族，初中文化，1982年10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（2019）闽0823刑初4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蓝朝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止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上诉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蓝朝能自愿撤回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准许上诉人蓝朝能撤回上诉。于2020年6月18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蓝朝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54.1分，表扬4次。起始时间自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共计23个月，获得2454.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8000元，已在判决时在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缴交完毕。

本案于2022 年8 月17 日至2022 年 8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蓝朝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蓝朝能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蓝朝能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